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
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采 购 编 号：驻政采购-2025-09-12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9-12（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加快开展驿城区辖区内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推动地籍图全覆盖。2025 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 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 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

三、工作任务

加快开展驿城区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

1. 地籍调查成果整合入库。主要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数据整合、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

(1) 资料收集。全面收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权利的不动产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等成果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

(2) 数据整合。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收集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规范空间和属性数据，清理冗余和无效数据。对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位置偏移、属性缺失等问题，依据档案资料依法依规修改。难以修改的，应标注问题，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宗修改或集中处理。

(3) 数据质检入库。利用地籍数据质检软件，检查地籍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将检查通过的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

2. 登记数据补充完善。在地籍数据库中通过单元代码关联登记结果，确保地籍数据图属一致。地籍调查数据(含空间图形)与登记数据处于不同网络环境的，通过单元代码关联获取登记结果数据，保存在地籍数据库中；处于同一网络环境的，登记数据直接作为地籍数据库内容，并与地籍调查数据做好关联，进行分层管理，确保图属一致。持续完善各类登记数据，重点补充宗地图形数据和缺失的重要信息。权属争议完成调处的，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权属争议调处结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

3. 其他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变化的地籍数据获取。

(1) 自然资源管理其他业务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矿产资源管理等业务管理环节产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利数据，依托“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电子监管号、海域管理号等，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与监管、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等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关联调取(主要数据内容详见附表)。无法实时调取的，通过在线传输或离线拷贝等方式获取。

(2) 其他部门业务数据。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林权合同管理、房屋交易等其他部门产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利数据，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字段与相关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进行实时关联调取。系统无法联通的，通过在线传输或离线拷贝等方式获取。

基础地理、行政区划、实景三维、三区三线等基础数据，依托“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空间位置、不动产单元代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等关联实时调用，无需拷贝；无法直接调用的，通过拷贝方式获取。

4. 地籍数据更新汇交。地籍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日常业务办理等导致地籍数据变化的，日常动态更新地籍数据库。地籍总调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导致地籍数据变化的，进行批量更新。市县日常产生的地籍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级和国家地籍数据库实现更新，省、部产生的地籍数据，通过本级业务驱动更新。已有地籍数据和批量更新的地籍数据，以县（市、区）为单位，离线汇交到部、省，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地籍数据同步一致。

5. 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利用安全可控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基于面向对象设计理念，采用组件化开发技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扩展功能或单独研发，建设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地籍数据的管理和共享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地籍数据管理。

（1）单元编码。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等标准文件要求，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功能。利用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性质、权利特征等，编制全国唯一不动产单元代码，搭建不动产单元表，支撑在不同业务环节沿用、预编或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阶段、用地报批阶段、用海预审阶段提供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土地供应阶段、用海报批阶段可利用系统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回推至预审选址、用地审批等业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提供预编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编制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根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编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2）数据质检。提供地籍数据质检功能，支持对提交的地籍数据开展质量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同时提供质检任务管理、质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结果查看与输出等功能。

（3）数据入库。对通过质检的数据，提供入库、元数据更新、标记数据版本信息等功能。

(4) 数据编辑。提供地籍数据格式转换、投影变换、数据编辑、图属挂接等功能。

(5) 数据上传与汇交。提供地籍数据增量包生成、解包功能。提供指定时点的数据导出、汇交功能。

(6) 电子资料管理。提供电子资料编目、整理、导入导出、查询、统计等功能。

6. 地籍调查业务管理。

(1) 地籍调查工作底图生成。根据地籍调查等规定，按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各省海域管辖界线、领海外部界限，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提供工作底图制作和导出功能。

(2)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对提交的地籍调查成果提供审核功能，确保地籍调查成果内容完整、有效、正确，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与已有地籍数据无冲突矛盾。

(3) 地籍调查成果接收。提供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功能。

(4) 地籍调查成果检查。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和属性一致性、规范性检查等功能。

(5) 地籍调查机构管理。提供地籍调查机构管理、地籍调查工作监督指导、工作质效评价和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成果质量，方便群众和企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

7. 不同网络环境下与登记系统协同关联。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后，生成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包，交换到登记系统，用于办

理登记。登记业务完成后，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将权利类型、权利人、权利限制信息、登记机构、登簿时间、权证号、登簿人等信息打包导入地籍数据库；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为关联，将登记状态、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登簿人等信息打包导入到地籍数据库。

8. 权属审核。根据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要求，利用空间分析功能模块，依据地籍数据库，对指定空间范围的权属状况进行套合分析比对，提供权属审核结果。

9. 地籍图编制与服务。

(1) 提供不同比例尺下的地籍图显示符号、颜色等工具箱，编制地籍图(含分幅或任意范围地籍图、自然资源地籍图)、宗地图、宗海图、房产图等，实现对地籍数据无缝、高效浏览，可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输出不同比例尺图件。

(2) 提供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开发地籍图内部查询和公众查询功能，公众版地籍图脱敏脱密处理后，依托“天地图”等。

(3) 地籍调查成果检查。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和属性一致性、规范性检查等功能。

(4) 地籍调查机构管理。提供地籍调查机构管理、地籍调查工作监督指导、工作质效评价和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成果质量，方便群众和企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

10. 查询分析。

(1) 查询展示。支持在地图场景下对宗地、房屋等图形及属性信息进行查询，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实现地籍数据无缝、高效浏览。

(2) 统计分析。建立领导驾驶舱，根据地域、不动产类型、时间尺度等，利用时空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实时统计分析各类不动产单元的分布、类型、交易、价格、历史状况以及活跃度等，形成统计图表等。

11. 安全建设

(1) 网络安全。各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规范》等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开展地籍数据库建设，采用堡垒机、入侵检测、身份鉴别、恶意代码防范、日志审计等技术手段保障环境安全。

(2) 数据安全。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7号）等有关规定，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相关操作权限。

(3) 应用安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强口令、定期更改密码、控制访问权限，建立审计日志。建立完善的日志存储、查询、分析等管理功能，关闭不必要的端口。

(4) 安全预警。建立运维监管子系统，实现常态化安全风险检测、研判、预警、处置、溯源等。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攻防演练。

(5)容灾备份。制定合理的容灾备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数据备份方式，自动开展全量和增量数据备份，定期开展异地离线备份。

第三条、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号）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第四条、技术依据

(1) 《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 (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 (试行)》 (国土资发〔2014〕101号)
-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试行)》 (国土资发〔2015〕103号)
- (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GB/T 2260—2007)
-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 (1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壹佰玖玖万两仟壹佰元整 (¥ 1992100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项目按甲方要求每年完成后, 甲方按年度任务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即2025年20%, 2026年20%, 2027年20%), 剩余10%工程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任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 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九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保证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成功。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此项目使用的图纸、数据、资料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乙方应对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安装有涉密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乙方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4.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按照合同进度所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但因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甲方应视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或转让。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9.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提供的地籍成果入库汇交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直至通过验收，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地籍成果入库汇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或重做仍不能交付合格的成果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乙方应向对甲方造成后果给予赔偿，并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3. 甲方要求按照省厅要求的地籍成果入库汇交数据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数据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技术资料的提供和转交，需由双方专人负责并制作书面交接清单签字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或转让。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与翡翠街交叉口西南36号

邮政编码：463000



受托方（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529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13803967789

开户行：驻马店建行高铁支行

账号：41001502916050001188

